（上接B471版）

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并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4.5998元/股，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404,782.4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编号：2023-039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匹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动，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9,581,95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9,581,958股629,444,958 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629,581,958股，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629,581,958股629,444,958 股，为普通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3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4	第一百零一条 董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5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聘任适当人员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总担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聘任适当人员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总担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6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即期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即期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7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获培训证书。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获培训证书。
8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管理办法》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9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0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四）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五）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七）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11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2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尚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担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万元；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担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尚行使以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担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万元；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担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3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的回应措施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4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拟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供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变更； 7、董事会拟定的现金分红方案；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1、同意；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0、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1、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拟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供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变更； 7、董事会拟定的现金分红方案；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1、同意；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15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并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并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6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一百一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17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多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多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说明：因新增条款，本章程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编号：2023-038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1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88,000股，由629,444,958股减少至629,356,958股，注册资本减少88,000元，由629,444,958元减少至629,356,958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0月28日起45日内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788号

3、联系人：公司投资证券部丁女士

4、联系电话：0791-88169323、邮箱：jzyy@crjz.com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编号：2023-034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拟订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若以2023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总股本629,444,95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6元（含税），共计派发37,766.70万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64.0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3-036）。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000股。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计算，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合计404,782.40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037）。

四、关于湾里制造基地6段液体线改造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产能整体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升级优化公司湾里制造基地产能结构，提高乳酸菌素片等片剂产品产能，并保留综合固体制剂大楼可继续持有液体生产资质，现决定启动湾里制造基地6段液体线改造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片剂产能整体规划项目。

项目预计总投资6200万元，项目分两期进行，第一期投资4520万元，建设周期不超过16个月；第二期投资1680万元，建设周期视产能情况按需启动；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拟改造的生产线为独立生产线，改造期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投资额度内依法依规办理该项目。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匹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39）。

七、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完善独立董事聘任及管理要求，明确独立董事职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八、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九、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一、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监督、协调作用，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十二、关于公司增补1名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鉴于何行真先生到龄退休，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提名邓蓉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3日（周一）下午14:30召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40）。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

邓蓉女士：

1978年9月出生，持有中南大学会计学学士和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